

由司法部长的建议任命、担任或降职。

省/直辖市法院对辖区内所有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劳动纠纷等诉讼案件行使管辖权。

## 2. 军事法院

柬埔寨军事法院是柬埔寨王国唯一的专门法院，设在首都金边，管辖涉及军法的诉讼案件。

## 三、检察官

柬埔寨没有专门的检察院，但在法院设有检察官。1993年柬埔寨《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领导侦查、审查起诉、参与审判、提起上诉、对被害人进行救济和管理律师业等权力。

# 第七节 柬埔寨的宪法委员会制度

## 一、宪法委员会的性质

柬埔寨宪法委员会是保障宪法权威、解释宪法和法律的机关，对保障宪法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宪法委员会有权受理和裁决有关国民议会议员和参议院议员选举的纠纷。1998年4月8日，柬埔寨国民议会通过了《宪法委员会组织与运作法》，对宪法委员会组成、任期、职权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

## 二、宪法委员会的组成

宪法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任期9年。其中3名由国王任命、3名由国民议会任命、3名由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命。宪法委员会委员每3年更换1/3。宪法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辞职或者被免职，必须由全体委员以2/3以上的绝对多数决定方能有效。

宪法委员会主席由宪法委员会选举产生。在裁决时，赞成意见与反对意见相同时，主席的一票具有决定作用。

## 三、宪法委员会的任职规定

宪法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具有法律、行政、外交或经济专业大学毕业以上学历且具有15年以上丰富专业经验的高层次人员中选择。

宪法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参议院议员、国民议会议员、政府成员、在任的法官、履行公职的人员、政党的主席或副主席、工会的主席或副主席职务。

#### 四、宪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式

除国王就宪法修改的议案与宪法委员会商议外，宪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式有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两种。

##### （一）事前审查

第一，国王、首相、国民议会议长、1/10 的国民议会议员、参议院议长或参议院 1/4 的议员可以将国民议会通过，尚未公布实施的法律文件呈交给宪法委员会审查。

第二，国家内部规则、参议院内部规则以及其他组织法律应当在公布实施前送交宪法委员会审查。宪法委员会最迟应当在 30 日内决定上述法律、国民议会或参议院内部规则是否违宪。

##### （二）事后审查

第一，法律在公布实施后，经国王、参议院议长、国民议会议长、首相以及 1/4 以上参议院议员、1/10 以上国民议会议员提议，宪法委员会有权重新审查该法律的合宪性。

第二，柬埔寨公民有权通过国民议会议员、国民议会议长、参议院议员、参议院议长就实施后的法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此外，对于因国民议会议员选举引起的控诉，宪法委员会应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并做出裁决。宪法委员会的 9 名委员分为 3 个调查小组，每个小组的成员均由国王委派、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国民议会选举的委员各 1 名组成。

宪法委员会对有关选举控诉的决定应当以全体委员的绝对多数通过，其决定是终局决定。

#### 五、宪法委员会决议的效力

《柬埔寨王国宪法》规定，宪法委员会的决议具有终局效力，所有被宪法委员会宣布违宪的条款不得公布或实施。